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6)浙 0106 民初11668号 华利平、叶安平：本院对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苏学峰、王秀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 0106 民初 1166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0 民初 238号</b> <b>马雪钢</b> :本院受理原告黄金龙诉被告马雪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4235号</b> <b>沈凌燕</b> :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110民初142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4236号</b> <b>沈凌燕</b> :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110 民初 142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3 民初 871号</b> <b>贾自明</b> :原告温州市龙湾状元泽志冷作店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9点5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b>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3 民初 779号</b> <b>虞如雷、李贵芝</b>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第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8日9:00在本法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b>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b>	(2019)浙 0304 民初 8879号之一 <b>单标昌、厦门亿通物流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单标昌、厦门亿通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第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9354号</b> <b>田树刚</b>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繁冠复合加工厂与被告田树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4 民初 935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7838号</b> <b>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印与被告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304 民初 7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411 民初 262号</b> <b>陈红</b>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被告陈红信用卡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b>	(2019)浙 0411 民初 5604号 <b>韩书留</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韩书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 0522 民初 1257号</b> <b>朱建夏</b> :本院受理原告秦熙强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西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b>长兴县人民法院(2020)浙 0523 民初 733号</b> <b>何金娟</b>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被告何金娟、浙江恒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b>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02 民初 437号</b> <b>王伟群、王文敏、义乌市悦友酒业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 0702 民初 437 号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三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1950.79元，应收保险费 2189.52 元; 2.三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 848.54 元(违约金按月息 2%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暂算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良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b>	(2020)浙 0782 民初 1745号 <b>文婉婷</b> :本院受理原告陈悦与被告文婉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5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之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水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期满后第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06月23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审判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b>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初 19608号</b> <b>彭为龙、彭婷</b>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明丽电子商行与被告彭为龙、彭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82 民初 19608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彭为龙、彭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明丽电子商行(经营者:陈明)货款 633268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24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彭为龙、彭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则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b>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4421号</b> <b>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b> :上诉人永康市超锐电器有限公司就(2019)浙 0784 民初 4421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依法撤销永康法院(2019)浙 0784 执异 41 号裁定书，永康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4421 号民事判决书，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2020)浙 0726 民初 111号 <b>张小巧、三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世纪经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6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853号</b> <b>杨清池、斯笑波</b> :本院受理原告李全与被告杨清池、斯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726 民初 85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和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6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破 5号</b> 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根据浙江省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饰品”)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12日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为双龙饰品管理人。 双龙饰品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双龙饰品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双龙饰品管理人(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浦江县委大道518号亚太大厦A座A-05室;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于琳琳;联系电话:15005795562、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双龙饰品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双龙饰品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双龙饰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20)浙 0726 民初 661号 <b>张欢</b> :本院受理原告金树来诉被告张欢、第三人傅继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442号</b> <b>彭荣建</b>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282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彭荣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 4903.3 元，并在年利率 24% 的范围内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彭荣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256号</b> <b>张添添</b> :本院受理原告徐浙栋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张添添赔偿原告徐浙栋车辆损失计人民币 118149 元(以 11814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徐浙栋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640 元，由被告张添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82 民初 8147号</b> <b>张征</b> :原告周清、吴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 0382 民初 81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b>乐清市人民法院</b>